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拟自首次增持实施之日(2021年5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为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即6,084,100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084,035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2,85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6,76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4%,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404,337,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为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即6,084,100股。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实施之日(2021年5月14日)起6个月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家家悦控股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24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84,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家家悦控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与本次增持计划设定的增持数量相差不足一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2,85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0,42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6%。

四、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家家悦控股依据承诺未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家家悦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4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益")的《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天津嘉益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当期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原质权人
天津嘉益	否	30,000,000	16.77%	2.52%	2020.9.24	2021.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1.91%	1.01%		2021.5.10	
		37,000,000	42.09%	3.10%		2021.6.24	
合计	——	79,000,000	——	6.63%	——	——	——

天津嘉益解除质押的79,000,000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天津嘉益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嘉益	87,901,586	7.37%	125,220,000	46,220,000	52.58%	3.88%	0	0	0	0
合计	87,901,586	7.37%	125,220,000	46,220,000	52.58%	3.8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4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金投锦众")的《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金投锦众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当期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原质权人
金投锦众	否	40,000,000	26.93%	3.36%	2020.12.18	2021.6.2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0	26.93%	3.36%	——	——	——

金投锦众解除质押的40,000,000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金投锦众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投锦众	148,529,491	12.46%	110,528,694	70,528,694	47.48%	5.92%	0	0	0	0
合计	148,529,491	12.46%	110,528,694	70,528,694	47.48%	5.9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9,125,407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总股本为293,718,65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9,125,4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84,593,246股,每股派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70,755,947.6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4,593,246×0.6)÷293,718,653≈0.5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8)÷(1+0)=(前收盘价格—0.5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人民币。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46号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7月13日(周二)下午14:00在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香江控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和拓宽融资渠道,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江控股"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通过金融机构设立"中信建投-香江控股2021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1、本次专项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专项计划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3、本次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础资产: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而享有的购房尾款应收款债权及附属权利;

(三) 发行规模:募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具体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情况以本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四) 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年限情况以本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五)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融资规模、方式、期限和利率将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融资综合费用应符合专项计划各方参与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专项计划相关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根据专项计划相关协议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的税负、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具体以《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为准);同时协调相关项目公司提供初始入池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六) 交易结构:本次专项计划的核心交易结构为,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受让项目公司拥有的、拟纳入初始资产包以及后续循环购买的购房尾款应收账款,并将此特定的购房尾款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由管理人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并以本次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从原始权益人处购买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实现融资需求。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收益。

(七) 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 其他: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二、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方案细节,办理向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申请本次专项计划的挂牌交易事宜。

2、选定或委托本次专项支持计划的中介机构。

3、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订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前述发行具体条款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要求而需做出的必要调整或修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用购房尾款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可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专项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专项计划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债务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担保公司")

●反担保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

●反担保金额:本次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96亿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和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本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的税负、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深担增信担保公司愿意为公司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提供其担保范围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及武汉金海马为深担增信担保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96亿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5日

5、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6层1603

6、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担增信担保公司的总资产为6,241,395,417.54元,负债总额为95,224,863.34元,净资产为6,146,170,554.2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96,786,782.37元,净利润为142,348,048.86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深担增信担保公司的总资产为6,461,423,524.14元,负债总额为276,164,069.82元,净资产为6,185,259,454.32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624,273.42元,净利润为39,088,900.12元。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反担保合同

1、合同各方:深担增信担保(债权人,甲方)、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乙方一)、香江商业(保证人,乙方二)、武汉金海马(保证人,乙方三)、香江控股(委托人/债务人,丙方);

2、保证反担保范围:甲方依据《担保协议》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向丙方收取的担保费;丙方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主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3、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保证反担保期间:自主债权存续期间及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抵押反担保合同

1、合同各方:深担增信担保(抵押权人,甲方)、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乙方)、香江控股(委托人/债务人,丙方);

2、保证反担保范围:甲方依据《担保协议》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向丙方收取的担保费;丙方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主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96亿元整,该金额仅为抵押反担保范围的一部分,不构成甲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甲方有权按照抵押物实现的实际价值优先受偿;

3、反担保抵押物:乙方以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设定抵押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为深担增信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融资来源,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量。深担增信担保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子公司本次为深担增信担保公司提供2.96亿元的反担保,截止2021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580.55万元, 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383.81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96%;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6.74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1/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5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21/6/2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第9、10、11项议案属于上述需要独立董事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形。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
13.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
13.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3.05	发行数量			
13.06	限售期			
13.07	上市地点			
13.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13.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13.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4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8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谢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康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谢康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乌家培资助计划评选委员会主任、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指委委员,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已出席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并对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谢康先生及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其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流程、议案内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

6、《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投票方式:

1、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6月26日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8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楼

收件人:姜云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委托投票股东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权投票。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谢康
2021年6月26日

附件一: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